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明府办[2019]14号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佛山市 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,西江新城管委会,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:

《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,请径向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反映。



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大对科技服务业的扶持力度,推动科技服务机构健康稳定发展,充分发挥科技服务机构联系科技创新主体、转化科技成果为现实生产力以及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》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助宗旨。

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出发点,鼓励各类科技服务机构 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创新,鼓励在我区登记成立科技服务机构, 推动创新资源与企业的有机融合,使科技服务成为创建国家创新 型城市的重要支撑。培育一批专业程度高的科技服务机构品牌, 推动科技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,满足我区企业自主创新和成果转 化的服务需求。

第二章 科技服务机构业务经费资助

第三条 业务经费资助对象。

在国内登记注册且实际运行一年以上的科技服务机构,在我区开展科技服务,为区内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(统称服务对象)

提供服务, 且满足下列条件者, 给予相应资助。

- (一)有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,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,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2/3;有执业资格要求的,应符合有关规定。
- (二)经营规范,业务开展良好,无不良信用记录,能够为业务运作提供资金、服务能力和日常管理方面的保障。
 - (三)管理完善,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理的收费标准。 **第四条** 业务经费资助条件和标准:
- (一)对辅导区内单位(企业)通过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 国家重点实验室组建(认定)的科技服务机构,每成功一家,一 次性给予资助 15000 元。
- (二)对辅导区内单位(企业)通过省级重点实验室组建(认定)的科技服务机构,每成功一家,一次性给予资助 10000 元。
- (三)对辅导区内单位(企业)通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(认定)的科技服务机构,每成功一家,一次性给予资助8000元。
- (四)对辅导区内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重新认定或 高企入库培育的科技服务机构,每成功一家,一次性给予资助 10000元。
- **第五条** 申请业务经费资助须提交的资料(一式一份,原件 备查)。
 - (一)《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申请书》(见附件)。

- (二)申请人《营业执照》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主体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- (三)科技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的科技服务合同复印件 及收入证明(转账凭证或发票复印件)以及相关申报通过认定的 批文复印件。
- (四)申报单位的专职人员名单(提供社保证明)及其学历证明复印件。
- (五)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 现金流量表)。

第三章 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经费资助

第六条 建设经费资助对象。

凡在我区新登记成立的科技服务机构或外地科技服务机构 在我区新登记的分支机构的,自登记之日起 60 天内到区经济科 技促进局办理备案手续并符合第七条相关规定的,给予相应资 助。

第七条 建设经费资助条件和标准:

(一)在我区拥有不少于30平方米办公场所,常驻人员不少于2名;自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辅导我区专利申请人完成100件发明专利申请,辅导8家高企、5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2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通过(重新)认定的,给予10万元

建设经费资助。

(二)在符合前款要求的基础上,自登记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辅导我区专利申请人完成200件发明专利申请,辅导16家高企、10家市级工程中心、4家省级工程中心成功通过(重新)认定的,再另给予1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。

第八条 申请机构建设经费资助须提交的资料(一式一份,原件备查)。

- (一)《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申请书》。
- (二)申请人《营业执照》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主体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- (三)与服务对象签订的科技服务合同复印件及收入证明 (转账凭证或发票复印件)以及相关申报通过认定的批文复印 件。
- (四)相关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和官费缴费凭证。专利代理 分支机构须提供与总部机构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;非专利代理机 构须提供与专利业务合作对象签订的合同复印件。
- (五)申请单位的常驻人员名单(提供社保证明),办公场 所租赁合同(场地使用协议)或购置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第四章 申报及其他

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的,科技服务业务

经费资助申请须于满足条件后次年8月1日至31日递交;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,其建设经费资助申请须于满足资助条件后次年8月1日至31日递交,逾期不予受理。相关程序如下:

- (一)申请人按规定填报相关申请表格(见附件),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区经济科技促进局。
- (二)区经济科技促进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,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,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;对于材料不齐的要求在限期内补充完整,并在材料补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。
- (三)经审核符合条件的,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确定资助的 名单及金额并予以网上公示,公示期 10 天,公示期满无异议或 异议不成立的,予以发放资助经费。

第十条 资助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形。

- (一)不符合申请条件的。
- (二)不属于资助范围的。
- (三)未按规定填写申请表格的。
- (四)提供材料不齐全或者有虚假的。

第十一条 资助监督。

申请单位虚报、冒领或者以非正常方式套取或骗取专项资金的,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27 号)等有关规定处理,要求申报单位退回资助金,且 5 年内不得申请资助,并将申请单位录入社会信用管理档案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

法机关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相关经费由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编制科技服务资助经费计划,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安排,以补贴形式对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资助。

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受理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,有效期5年,《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暂行办法》(明府办[2016]90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申请书

附件

佛山市高明区科技服务资助申请书

申请单位:				
一、科技服务机	构业务经	费资助	申请	
(高企认定及入	库□、工程	呈技术研	研究中心认定□、重点实验室[])
二、科技服务机	构建设经	费资助	申请 🗆	
申请金额:	元			
联系人:				
手机号码:				
申请时间:	年	月	日	

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9 年制

单位名	称								(盖章)
单位地	计							成立日期	
单位负责		姓名			身份证号码		·		
人信息	百分	手机				 电	话		
开户银	行								
银行账	户								
			A	斗技服务	产事项列表(可附	页))	
序号)	服务对象			服务内容			服务时间 及效果	申请金额(备注*)

金额总计 (备注*)							
承诺书							
我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任何纠纷或损失的,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							
负责人	签字:			(单位公章)			
	年	月	日				
业务科室初审意见:							
		经办人 年		日			
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核意见:							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(盖章)

备注*: 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经费资助申请无需填此表中金额。

专职(常驻)人员清单(盖章)

序号	姓名	职务	学历	身份证号码	本人签名

抄送:		人大办、政协办, 上级驻高明各单		委,区法院	完、检察院,
佛山市	高明区人民政府	办公室综合一科	,	2019年3月	[28日印发